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奥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 Essent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为“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69,175,534 股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本次重组申报资料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此外，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项目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42 号）（以下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解释和说明，公司已组织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奥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特此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拟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反馈意见》回复，对原《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和修订。我们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鑫钢)

(乔钢梁)

(唐稼松)

(QIAO GANGLIANG)

年 月 日